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451029340號
附件：公告事項與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亞灣2.0 AI高值研發聚落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亞灣2.0 AI高值研發聚落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亞灣 2.0 AI 高值研發聚落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全球人工智慧(AI)技術競逐日趨白熱化，為強化我國 AI 應用發展能量，促進產業數位轉型，以推動臺灣成為「人工智慧之島」為願景，積極建構具平台規模與產業擴散能力之 AI 應用體系。透過結合關鍵產業需求，推動可模組化、可複製之 AI 解決方案，加速技術落地與跨域應用，協助我國傳統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目前我國 ICT 產業逾八成集中於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產業多仰賴遠距支援導入 AI 應用。為促進南北產業均衡發展，經濟部持續推動「亞灣 2.0 方案」，鼓勵 ICT 業者實體落地高雄亞洲新灣區，強化在地 AI 應用開發能量，並回應南部特色產業多元化 AI 應用需求。

亞灣區刻有多家國際級 ICT 大廠投資進駐並建置 AI 算力中心，初步形成具備 AI 基建能量之研發環境，具發展高值研發聚落之潛力。爰此，特規劃「亞灣 2.0 AI 高值研發聚落補助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鼓勵具 AI 研發與系統整合能量之業者進駐亞灣，以在地產業應用需求開發產業別共通型 AI 平台解決方案，並擴散至該產業別企業實際應用導入，帶動亞灣成為 AI 高值研發聚落。

二、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企業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四)主導企業需符合行業別登記 26、27、61、62、63 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計畫範疇(內容詳如附件申請須知)

本計畫鼓勵 AI 應用或系統整合業者落地高雄亞灣，開發產業別共通型 AI 平台，以高雄亞灣周邊特色產業(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基本金屬及加工、石化等)導入應用需求，籌組團隊進行開發，需蒐集特定產業別大數據，運用語言模型訓練產業所需的共通性 AI 功能模組，運用功能模組開發產業所需的 AI 應用服務(生成式 AI 優先)，並擴散至該產業別企業實際應用導入。

四、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產業別共通型 AI 平台開發

1. AI 算力：需說明開發預計採用之 AI 算力來源，包含採用之 GPU 規格(運算能力、傳輸吞吐量等)、算力佈署位置(鼓勵新設立於亞灣或運用亞灣既有 AI 算力合作)。
2. AI 語言模型：需說明開發預計採用之語言模型(如 GPT-5、LLaMA3、Gemini、Mistral 7B、Taide 等模型，或企業自行開發之模型)，並說明選定緣由(含數據資安考量)、先期評測結果以及模型詳細規格(如預計可處理資料量、token 維度等)等內容。
3. 產業別語料來源：需選定高雄特定產業別(如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基本金屬及加工、石化等)收集該產業別大數據語料，並說明選定產業別資料之蒐集來源與方式，如產業公協會統計製程共通參數規範、專家術語、共享知識庫等，以及企業實際製程參數、機台維修紀錄、機台操作手冊、維修流程 SOP 等，以利後續開發平台貼近實際產業應用。
4. AI 共通性功能模組：至少開發 5 項該行業別共通性功能模組(如影像辨識模組、語音辨識模組、專家情境問答模組等)，並須訂定通過指標，如準確率>90%，精確率>90%，F1 分數>0.9、每秒處理影像張數(FPS)、文字辨識正確率等，並需建立可開放模組為應用導入之「共通模組平台(PaaS)」。

(二)AI 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研發及擴散

1. 針對選定產業之不同功能別(產銷人發財等)需求，至少研發 5 項 AI 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生成式 AI 優先)，如瑕疵檢測、管線巡檢、供應鏈管理等，並須訂定導入前後產業

成果效益，如良率提升、產值提升、使用人數提升、成本降低等。

2. 計畫期間內，需發揮產業別 AI 平台共通效果，將 AI 平台中每項 AI 應用服務擴散至少 10 家選定產業別場域(以亞灣或高雄地區企業優先)，導入商業驗證(PoB)至少 6 個月，並以合作備忘錄或實際訂單佐證。並提出未來將產業別 AI 平台擴散至該產業全台企業之具體商業模式及擴散期程(Roadmap)規劃。

(三)加分項目

1. 積極承諾於計畫期間投入或帶動之在地產業發展效益，如：於高雄設立研發據點、在地人才招募聘用、在地研發投資額、帶動產值提升等。
2. 發揮以大帶小的精神，偕同中小型、新創業者共同開發 AI 應用。開發共通 API 介面設計，俾利中小企業與新創串接共創 AI 應用。
3. 承諾解決方案於海外國家達成之輸出商機策略目標，例如市場佔有率、市佔排名、取得重大標案等，需提出相關證明(市佔資訊需由第三方機構提供)。
4.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計畫期間相關研發人力加薪或聘用國際人才(如僑外生)等。

(四)效益指標規範

1. 訂定分年查核點：各項效益指標須制定分年查核點，以利查證作業。
2. 重要指標權重：各項重要指標(含加分項目)需於甘特圖能對應且累計權重須超過30%，如產值提升、商業驗證(PoB)效益、擴散家數等。

五、計畫時程：

計畫執行起始日期最早得始自送件申請日，規劃結束日期以不得超過 116 年 10 月 31 日為限。

六、應備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

(二)計畫書一式2份。

(三)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經濟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本主題式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